

太原工业学院文件

太工院发〔2022〕52号

太原工业学院 引进人才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太原工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培养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科学研究的连续性，更好地发挥引进人才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高学院的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规范科研资助基金的管理，参照《太原工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学院拨付给博士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科研资助经费。

第三条 科研资助经费用于支持引进人才来学院工作后，自主选题开展科学项目研究，单列项目账户，专款专用。

第四条 科研资助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应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科研资助经费的总体规划、科研项目资助建议，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和资助额度确认等。

第六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科研项目申请的集中受理与评审、项目进展检查与结题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项目经费及时核准拨款，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合理使用经费。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负责科研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原材料等采购审批，以及相关采购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系部（中心）负责科研项目选题方向与学科发展的一致性 &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进展，监督经费使用预算执行，承担监管责任。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以科研项目的形式填写《太原工业学院引进人才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书》，提出研究任务与目标，按学院人才引进合同确定的资助额度申请科研资助经费，并据实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系部（中心）对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将具备申请条件、符合资助范围的项目申请书统一报送至科学技术部。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项目的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建议资助项目。对拟资助项目，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实异议不成立的，正式确定为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批准资助的项目申请书，是项目实施、经费拨付、进展检查、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资助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院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主要成员、研究计划、经费预算或研究内容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调整变更。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等，须注明“太原工业学院引进人才科研资助项目”

和项目批准号。英文为：TAIYU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IENTIFIC RESEARCH INITIAL FUNDING。

第十八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削减资助经费、终止或撤销项目、科研资助经费予以收回等处理：

- (1)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撤销项目、科研资助经费予以收回；
- (2) 项目执行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或工作无进展；
- (3) 项目负责人调离，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4)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5)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
- (6) 其他违反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经项目依托系部（中心）向科学技术部提交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并对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部对审查合格的结题报告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作为结项验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资助项目申请书、项目过程材料、结题报告等资料汇总归档。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院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院批准的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编制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及用途使用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熟悉并掌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专用材料费、耗材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不得分摊学院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费用。不计提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使用项目经费产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学院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会同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2022年1月1日后核拨经费执行本办法。

太原工业学院

2022年6月6日